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8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倫

訴訟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
複 代理人 林代芸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宇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毓

訴訟代理人 戴孟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5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82萬8,100元，嗣於115年3月12日擴張請求為204萬1,410元，是本件擴張請求後訴訟標的價額為204萬1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485元，扣除反訴原告前已繳納1萬9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
01 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0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陳亭竹